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0006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60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
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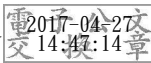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6年4月24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107
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
警監官等訓練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
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
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[http://www.csptc.g
ov.tw]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)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政府 106/04/27



1060115740